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 (1)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更換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
及
(3)更換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經修訂通告(經補充通告補充)之所有決議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第11項決議案除外)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更換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由於有關建議罷免陳錦添先生及陳建華先生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陳錦添先生及陳建華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李漓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基於私人理由不願意接受重新委任，李漓女士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楊林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曾霜自女士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陸琪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陸琪先生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以接替李瀛女士之職位，自同日起生效。

更換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黃愛玉女士辭任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任君賀女士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已獲委任為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經修訂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補充通函（統稱「**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經修訂通告（經補充通告補充）之所有決議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第11項決議案除外）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4,707,176股股份（包括64,286,143股H股及80,421,033股內資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95,085,245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95,085,245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5,085,245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末期財務報告、二零二零年財務預算報告及二零二一年財務預算報告。	95,085,245 (100)**	0 (0)**
5.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重新委任王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彼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重新委任生效。	95,085,24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新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彼等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有關事宜生效：—		
	(a)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楊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95,085,245 (100%)**	0 (0%)**
	(b) 審議及批准委任曾霜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95,085,245 (100%)**	0 (0%)**
	(c) 審議及批准委任陸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5,085,245 (100%)**	0 (0%)**
7.	審議及批准委任任君賀女士為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彼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有關事宜生效。	95,085,245 (100%)**	0 (0%)**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5,085,245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罷免陳錦添先生董事職務。	95,085,245 (100%)**	0 (0%)**
10.	審議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罷免陳建華先生董事職務。	95,085,245 (100%)**	0 (0%)**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36,502,526 (53.84%)**	31,308,576 (46.16%)**

** 投票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第(1)至(8)項均獲所有票數贊成而決議案第(9)至(10)項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由於少於三分之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投票贊成第11項決議案，該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

更換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由於有關建議罷免陳錦添先生及陳建華先生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陳錦添先生及陳建華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對陳錦添先生及陳建華先生過往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表示感謝。

董事會亦宣佈，李瀛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基於私人理由不願意接受重新委任，李瀛女士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李瀛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李瀛女士過往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向其表示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楊林先生（「**林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楊林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總裁。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林先生先後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及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曾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研究生會主席。林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職於滙豐銀行北京分行；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任職於澳大利亞與紐西蘭銀行集團北京分行；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職於北京北大醫療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CEO）。林先生具有15年以上投資與企業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將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林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與林先生相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曾霜自女士（「曾女士」）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曾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曾霜自女士，50歲，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防化指揮工程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環境保護。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在東北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北京九鼎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擔任華新世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及總裁；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今，彼一直擔任北京鼎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管理人。

本公司將與曾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曾女士於本公司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曾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與曾女士相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概無有關委任曾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曾女士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陸琪先生（「**陸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陸先生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以接替李女士之職位，於同日起生效。

陸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陸琪先生，40歲，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民商法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東北大學金融學博士生。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浙江省分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彼一直於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擔任會長秘書。陸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互聯網和新經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本公司將與陸先生訂立服務協議。陸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概無其他資料或與陸先生相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概無有關委任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陸先生加入本公司。

更換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黃愛玉女士（「**黃女士**」）辭任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就黃女士過往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任君賀女士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已獲委任為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任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任君賀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河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任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盟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總裁秘書。

本公司將與任女士訂立服務協議，任職至本屆監事會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任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任女士概無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並無其他資料及任女士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概無有關委任任女士為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任女士加入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執行董事

林楊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王滔先生及曾霜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任孚今先生及陸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內。